

2025 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 保洁服务项目合同（果皮箱）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洁顺达（北京）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保洁服务项目（果皮箱）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范围及内容

1、承包期限 壹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范围：详见明细

3、服务作业内容及其他要求

作业内容：责任范围内果皮箱清掏、清洗、擦拭保洁、果皮箱周边垃圾清理、果皮箱维修及其他应急或临时任务。

作业质量标准：作业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及甲方相关标准。

果皮箱清掏：

（1）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三级道路应在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21：00 以及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

（2）一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3 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2 次。

（3）具体要求如下：应在废弃物达到 2 / 3 容量时及时清掏，箱体及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

（4）合理安排果皮箱清掏、维修作业人员，确保不满冒、周边无垃圾堆放，及时维修破损果皮箱，需更换果皮箱及时上报。

（5）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自行消纳处理。

2025 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 保洁服务项目合同（果皮箱）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洁顺达（北京）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保洁服务项目（果皮箱）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范围及内容

1、承包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范围：详见明细

3、服务作业内容及其他要求

作业内容：责任范围内果皮箱清掏、清洗、擦拭保洁、果皮箱周边垃圾清理、果皮箱维修及其他应急或临时任务。

作业质量标准：作业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及甲方相关标准。

果皮箱清掏：

（1）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三级道路应在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21：00 以及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

（2）一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3 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2 次。

（3）具体要求如下：应在废弃物达到 2 / 3 容量时及时清掏，箱体及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

（4）合理安排果皮箱清掏、维修作业人员，确保不满冒、周边无垃圾堆放，及时维修破损果皮箱，需更换果皮箱及时上报。

（5）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自行消纳处理。

果皮箱清洗擦拭保洁:

(1) 原则上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进行清洗, 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根据温度情况可适时调整); 每日 9:00 前完成一级路果皮箱清洗擦拭工作, 并做好全天职责范围内果皮箱巡回保洁工作)

(2) 一级道路每日表面清洗次数应 ≥ 1 次, 二级道路表面清洗次数每周应 ≥ 2 次, 三级道路表面清洗每周应 ≥ 1 次; 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 ≥ 1 次; 消毒次数每周应 ≥ 2 次。

(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4) 清洗擦拭果皮箱时, 不得丢、甩段, 确保果皮箱干净整洁完好。

(5) 及时清除果皮箱上的小广告, 确保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

(6) 冬季作业应根据当日天气用温水擦拭, 注意避免果皮箱周边地面因作业产生湿滑结冰现象; 如遇结冰或下雪情况及时撒融雪剂, 清除结冰、积雪, 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其他要求:

各项作业(含应急或临时任务)应配备足额数量和质量的环卫机械设备和人员(应急或临时任务作业人员数应 $\geq$ 日常作业人员数的 2 倍), 电动三、四轮车及驾驶人员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作业车辆应安装符合环卫中心要求的设备, 其中包括车辆 GPS 定位、车外四个监控和车内一个具有喊话功能的监控等, 且所有设备可以连接环卫中心 GPS 指挥调度平台正常使用。如果环卫中心后续各项要求有所变更, 应按照环卫中心最新标准进行设备的更新。

第二条 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承包款的拨付

(1) 承包金额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壹角捌分 (小写 ¥ 1199292.18 元)。

(2) 承包费结算方式: 2025 年承包费的 90% 分两次支付, 暨 1079362.962 元, (大写: 壹佰零柒万玖仟叁佰陆拾贰元玖角陆分), 分别为 3 月和 9 月各一次。剩余年承包费的 10% 暨 119929.218 元 (大写: 拾壹万玖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壹分) 于次年结算。

(3) 考核期内每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 扣除承包费 50,000 元; 考核期内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 扣除承包费 100,000 元。

第三条 检查与考核

1、甲方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方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及甲方相关考核标准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月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排名。

2、考核

(1) 考核内容包含市、区级检查、接诉即办考核、环卫中心检查、日常运行、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任务等。

(2) 每月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及时反馈至乙方。如有异议可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复议。

(3) 每年度考核满分为100分，其分数为该年度12个月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考核分数将书面通知乙方。

(4) 连续3次月考核成绩最后1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1年内出现1次重大责任事故或2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重大责任事故和一般责任事故的认定

重大责任事故——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一般责任事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因乙方主观因素，造成12345接诉即办举报，造成一定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方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及甲方相关考评办法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2) 甲方有权依据市、区检查考核标准对《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果

皮箱专业作业考核标准》进行调整。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未按整改要求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作业,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承包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6) 甲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果皮箱的购置、摆放、更换, 如因乙方看护不到位造成果皮箱损坏丢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和补充。

2、义务

(1) 甲方负有向乙方解释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的义务。

(2)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3) 甲方负有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享有组织保洁服务的权利, 并自行承担服务风险。

(2)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量、作业质量获得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3) 乙方享有对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4)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情况调整作业计划, 临时变更作业安排的权利, 但须向甲方报告, 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义务。

(2) 乙方有完成突发应急事件及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作业的义务, 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3) 乙方有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 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的义务。

(4)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 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6) 乙方对各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有义务在 120 分钟内迅速采取相关措施，完成相应工作。

(7) 乙方如有重大工作方案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点五（1.5%）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算，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5、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约定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7、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需向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8、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损失和预期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既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 5 日内退还给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3、如果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此种风险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是造成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其未提供服务的相应款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

-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 (2)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使用的新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3) 政策性调整；
-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3、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端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

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协商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其他事宜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2、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或其他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伤害事件的责任。
- 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5、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 附件 1:《果皮箱保洁范围明细表》
- 附件 2:《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果皮箱专业作业处罚标准》
- 附件 3.《环卫中心业务外包服务项目安全协议》
- 附件 4.《环卫中心外包业务安全生产考核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授权代理(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日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邮政编码：102300

电话：6984333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0200002029200114252

乙方：中洁顺达(北京)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理(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日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T899

邮政编码：102400

电话：1300108411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账号：110920762410401

附件 1:

果皮箱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果皮箱数量
1	新桥大街	一级	门头沟路	双峪路	35
2	新桥南大街(新桥大街)	一级	双峪路	石担路(石龙北路)	43
3	双峪路	一级	新桥大街	与石景山交界	24
4	大峪南路	一级	新桥大街	黑山大街	27
5	中门寺南路(大峪南路)	一级	中门寺观景台停车场	黑山大街	45
6	中门寺街(增峪路)	一级	门头沟路	中门寺南路(大峪南路)	16
7	黑山大街	一级	大峪南路	增产路	16
8	河滩路(门头沟路)	一级	河滩地区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10
9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一级	门头沟路	水闸路(石担路联络线)	46
10	水厂北路	一级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11
11	黑山大街(北)	一级	增产路	门头沟路	8
12	大峪二小路	二级	中门寺街(增峪路)	黑山大街	8
13	增产路	二级	中门寺街(增峪路)	门头沟路	16
14	黑山西街	二级	大峪二小路	大峪中路	4
15	剧场东街	二级	新桥大街	滨河公园入口	2
16	政法路	二级	新桥大街	滨河公园入口	8
17	大峪后街	二级	新桥大街	黑山大街	14
18	月季园路	二级	新桥南大街(新桥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14
19	育园路	二级	新桥南大街(新桥大街)	高家园路	9
20	高家园路	二级	新桥南大街(新桥大街)	大峪南路	21
21	大峪中路	二级	大峪二小路	新桥大街	24
22	桥东街	二级	石担路(滨河路)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12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果皮箱数段
23	黑山东街	二级	大峪南路	大峪后街	8
24	城子东街北路	二级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10
25	城子东街南路	二级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石担路（滨河路）	13
26	水闸路（石担路联络线）	二级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与石景山区交界	26
27	三温路（水闸北路）	二级	水闸路（石担路联络线）	铁路一号铁桥下	13
28	黑山大街二	二级	门头沟路南路	福康路北侧	2
29	矿建街	二级	门头沟路	东辛房街（东辛房东街）	10
30	桥西街	二级	黑水河北侧桥头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5
31	东辛房街（东辛房东街）	二级	矿后街	中门寺街（增峪路）	20
32	上林北路	二级	22 号楼垃圾清理站东侧	现状楼西侧砖砌挡墙	10
33	上林路	二级	20 号楼西侧桥梁位置	7 号楼东北侧新建中门寺桥	6
34	上林南路	二级	站西侧与上林路交界处	龙泉路	4
35	龙泉路	二级	27 号楼西北角	上林路	20
36	黑山西街（北）	二级	大峪二小路	黑山大街西路	6
37	城子中路（黑山大街北延）	二级	黑山大街	新桥大街	30
38	新桥西街	二级	增产路	新桥大街	8
39	一号路（蓝龙路）	二级	城子东街北路	石担路（滨河路）	3
40	华中心中路	二级	新桥西街	门头沟路	0
41	高家园一路	二级	高家园东街	高家园路	6
42	高家园二路	二级	高家园东街	高家园路	6
43	高家园东街（北）	二级	育园路	高家园一路	4
44	西山环路	二级	高家园路	高家园路	23
45	永新西街	二级	高家园路	育园小学南路	4
46	高家园东街（南）	二级	高家园路	育园小学南路	4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果皮箱数量
47	中门寺西街	二级	莫辞岭二巷	矿建街（南）	8
48	矿建街（南）	二级	中门寺南路（大峪南路）	中门寺西街	2
49	莫辞岭一巷	二级	中门寺南路（大峪南路）	中门寺西街	0
50	兰苑街	二级	水厂北路	城子东街南路	9
51	兰苑西街	二级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兰苑街	6
52	三家店粮库西路	二级	K0+033.6	水闸路（石担路联络线）	2
53	三家店粮库东路	二级	规划幼儿园出口	水闸路（石担路联络线）	2
54	黑山大街西路	二级	大峪二小路	黑山大街	6
55	中门寺街东路	二级	中门寺街（增峪路）	黑山大街西路	2
56	东辛房大街	三级	东辛房路	矿后街	0
57	西辛房大街	三级	西赵路（滑石道街）	东辛房路	0
58	西赵路（滑石道街）	三级	门头沟路	西辛房路口	2
59	矿后街	三级	门头沟路	东辛房街（东辛房东街）	0
60	黑山北小街	三级	门头沟路	增产路	0
61	大峪二小北路	三级	新桥大街	锅炉房	6
62	桃园路	三级	军队门口	高家园路	0
63	高家园东街（南路二社区东侧路）	三级	大峪南路	高家园一路	0
64	城子西街	三级	城子立交桥	支路尽头	0
65	矿建街一	三级	门头沟路	门头沟北路	2
66	河堤路（永堤西路）	三级	石担路（滨河路）	六环桥下	6
67	东辛房路	三级	西辛房居委会门口	门头沟路	0
68	自来水厂路	三级	城子大街（新桥大街）	自来水厂门口	2
合计					709

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果皮箱专业作业处罚标准

序号	违反作业标准的行为	处罚标准 (元/处/次)
1	作业人员未按时上岗、未规范着装	500
2	上班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00
3	作业人员不文明礼貌, 不配合检查人员工作	500
4	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容不洁、运行不正常	500
5	果皮箱损坏、不整洁	500
6	作业后收集垃圾、污水乱到	500
7	未按时到段, 出现甩段现象	1000
8	保洁人员未使用正确作业工具, 致使果皮箱破损	500
9	果皮箱内外死角处有积存污物、污渍, 地面有积水	500
10	果皮箱清洗擦拭不彻底, 有浮土、水渍、污渍	500
11	道路非法宣传品清除作业不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要求》(DB11/T353)和相关工作要求。	500
12	果皮箱清掏和清洗作业不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要求》(DB11/T353)和相关工作要求。	1000
13	果皮箱箱体及周围不洁, 有污渍、异味, 果皮箱满冒、有外挂废弃物等。	500
14	出现特殊气象条件, 接到特勤保障、事故清障等临时任务时, 未按要求开展应急作业; 扫雪铲冰作业不符合《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预案》和相关工作要求。	5000
15	因管理及服务质量等主观因素, 造成 12345 举报。	视情节严重, 500-5000
16	区级各项检查中存在以上问题。	视情节严重, 500-2000
17	市级各项检查中存在以上问题。	视情节严重, 5000-20000

环卫中心业务外包服务项目安全协议

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中洁顺达(北京)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服务期内各项工作安全进行。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内容

(一) 项目名称:

(二) 作业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以及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3、甲方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及履行安全职责情况,有权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凡不遵守安全规定,违反安全相关规定、违反操作规程的人员,及时纠正、处罚,直至停止其工作。对乙方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整改落实。

4、甲方应及时传达承包业务相关的安全生产规定、工作要求及通知。

5、甲方组织安全生产工作会,有权要求乙方汇报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对所承包的业务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2、乙方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其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及学习培训计划、《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乙方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安全主体责任,乙方必须遵

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并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及时整改。

4、乙方须参加甲方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提升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5、乙方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制定所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清单》、《安全检查计划》、《安全隐患台账》。

6、乙方应为所承包业务工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7、乙方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考核,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须将安全教育考核报甲方备案。乙方负有对职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教育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作业。

8、涉及特殊工种作业的,乙方作业人员必须凭有效的上岗证上岗工作,同时配齐安全保护用具。

9、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并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10、乙方在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及财产损失或对他入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乙方须遵守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1、消防安全管理

(1)乙方须配齐灭火器,并摆放在明显易取得的位置,灭火器箱上禁止摆放其他物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熟悉灭火器的使用,并对灭火器每周至少检查1次,确保有效期。

(2)乙方在甲方场区、设施内禁止私搭乱接电源线,禁止私自安装电源插座,禁止私自使用电褥子、小太阳大功率取暖设施。

(3)未经甲方同意,禁止在甲方场区、设施内动用明火作业,禁止使用液化气,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等物品。乙方在甲方场区、设施内涉及动火作业时,须严格遵守《北京市既有建筑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通知规定,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流程。

(4)甲方场区、设施内禁止电动车(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四轮

车)充电。

(5) 在甲方场区内禁止违规占用、堵塞消防、逃生通道。

2、有限空间及危化品安全管理

(1) 乙方对承包业务中涉及有限空间、危化品的,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物品清单、日常巡检维护台账。

(2) 对承包业务中涉及有限空间作业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施,提前办理报备审批。须按照国家相应的安全规定,配齐安全作业、检测、救援设备。

(3) 乙方对承包业务中涉及危化品使用的,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备齐全合格的防护装备、检测设备,并建立独立的危化品储藏库房。

3、须遵守的其他事项

(1) 乙方须配备相应的防汛物资,同时须按照甲方关于防汛工作要求,及时疏散、转移环卫设施内的工作人员。

(2) 乙方在甲方场区、设施内不得留宿非本单位人员,严禁从事赌博、吸毒、邪教宣传等违法行为。

(3) 乙方在甲方场区、设施内严禁利用互联网、微信、微博传播非法政治言论。

(4)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区、设施内严禁聚会饮酒。

(5) 乙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职工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 乙方加强职工宿舍的安全管理,制定宿舍安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7) 乙方办公场所及职工食堂、宿舍等,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配备灭火设施,严禁违规电动自行车充电,严禁占用消防通道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发生。

(8) 在工作期以外,乙方职工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

(9) 在工作期以外,乙方职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由其本人及乙方承担相应的安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加强职工的日常生活管理,乙方职工工作期外,参与赌博、吸毒、斗殴、邪教宣传、非法政治言论宣传等违法行为,其本人及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违约责任及处理

1、甲方对乙方安全职责的履行、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违反规定的，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甲方按照《环卫中心外包业务安全生产考核表》（附表），扣除乙方承包费。

2、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对社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第六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合同结束时终止。

第七条：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签字）：李俊
日期：2025年1月1日

附件 4:

环卫中心外包业务安全生产考核表				
序号		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处罚标准	备注
基础资料	1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000 元	
	2	未按制度规定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未建立教育培训台账	1000 元	
	3	未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未建立风险清单, 未建立隐患台账	1000 元	
消防安全	1	电动车(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在环卫场区内充电	1000 元	
	2	无灭火器日常巡检记录或作业人员不会正确使用灭火器	500/处	
	3	在环卫设施、场区内, 私自拉接电线、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插线板, 使用电褥子、小太阳等大功率采暖设施	1000 元	
	4	违反消防规定, 堵塞、占用消防、逃生通道	1000 元	
	5	在环卫设施、场区内, 使用液化气、存放易燃、易爆等物品	3000 元	
	6	在环卫设施、场区内, 违规动火作业	10000 元	
有限空间及危化品	1	对承包业务中涉及有限空间、危化品管理, 未建立清单台账的	1000 元	
	2	未配备合格的检测设备、防护救援设备	3000 元	
	3	在环卫设施、场区内, 违规有限空间作业	50000 元	
	4	危化品储藏、存放不符合危化品管理规定的	3000 元	
防汛安全	1	对承包管理的环卫设施未配备相应的防汛物资	1000 元	
	2	未按照门头沟区防汛办及环卫中心工作要求及时疏散、转移环卫设施内工作人员	1000 元/次	
	3	汛期强降雨期间, 公厕粪井、设施化粪池未采取安全措施, 造成井盖丢失冲跑, 出现安全隐患	1000 元	

综治维稳	1	由于承包公司管理不到位,其工作人员在环卫设施、场区内从事非法宣传、集资、赌博、吸毒等违法活动;参与任何形式的邪教活动;或利用互联网、微信、微博传播非法政治言论,被司法部门、公安机关查处,证据属实	50000 元,并解除合同	
	2	在环卫设施内留宿本公司工作人员之外的外来人员(公司记录在册人员之外的)	1000 元	
	3	在环卫场区、设施内组织聚会饮酒的	1000 元	
其他安全事项	1	未按规章制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建立隐患台账及隐患无整改措施	3000 元	
	2	安全隐患未按时整改,隐患整改不到位,安全问题重复发生	3000 元	
	3	无故不参加环卫中心安全生产相关会议、学习培训	1000 元	
	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发生主责亡人交通事故,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20000 元	
	5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的财产损在 5 万元以下	50000 元	
	6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的财产损失达 5 万元的	按财产损失值处罚	
	7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故等级达到安全生产一般事故标准	50000 元,并解除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中洁顺达（北京）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所提交的 2025 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保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2025 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保洁服务项目（果皮箱）】投标文件已被我单位接受，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现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4210200010683-XM00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保洁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2025 年度环卫中心果皮箱、天桥、护栏保洁服务项目（果皮箱）

中标范围：果皮箱保洁服务，负责 709 组果皮箱的保洁工作。

中标金额：1199292.18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壹角捌分）。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盖章或签字）：张

2024 年 12 月 25 日